**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花样游泳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决赛：9月，四川乐山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将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五）赛前技术会将检查各参赛运动员的有效身份证件，请各队携带好运动员的相关证件。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参赛运动员10人，运动队正编官员按运动员数量的1:4比例配备，允许各代表团报超编人员。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可直接参加决赛。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二）超过12对（队）报名参加双人项目、集体项目比赛，将进行预赛和决赛。

（三）比赛音乐按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花样游泳竞赛规则执行。请于正式赛前训练开始前14天上交至组委会音乐裁判。WAV格式或MP4格式的比赛音乐必须标注参赛项目（全称）、参赛选手姓名、队名和音乐时间（一队〈对〉一项一曲）。

（四）计分办法

1.双人项目按技术自选和自由自选得分之和决定最后名次；

2.集体项目按技术自选、自由自选和技巧自选得分之和决定最后名次。

（五）集体项目中的技术自选、自由自选和技巧自选由4至8名运动员组成，不足8人，每减少1人,在自选得分中扣0.5分。

（六）报项说明

1.报名参赛单位不足6队（对）的项目，将取消比赛；

2.集体项目可包含最多2名男运动员。

（七）参赛项目申报动作难度的教练卡在比赛前14天提交至报名邮箱。

（八）比赛弃权

必须在技术会上提交弃权报告，可免交弃权费。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按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另行公布的补充通知报名。

（二）所有人员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报到，提前报到者，费用自理。所有参赛人员于赛后第一天离会，因故无法按时离会人员，所需费用自理。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经费**

参赛运动员及运动队正编官员的住宿费由承办单位负担，其他相关费用自理。超编人员参赛费用全部自理。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